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866號

上訴人 冷平之（原名冷繼國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66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9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冷平之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關於加重詐欺、公然冒用公務員徽章等罪部分之判決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此部分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對於其所犯加重詐欺重罪部分之上訴，既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該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恐嚇取財輕罪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7款（修正前第6款）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（第一、二審皆為有罪判決）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何信慶

01

法 官 江翠萍

02

法 官 張永宏

03

法 官 林海祥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

書記官 邱鈺婷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